

文苑笔谈

走进名人书房，品味读书与藏书

胡胜盼

学者杨早说：“书房的构建，是主人精心铺设的阅读路径，通向自己想抵达的境界。”书房，对于喜爱阅读的人来说，始终充满吸引力。名人书房，更是多了一份神秘感。因此，资深书评人方绪晓新作《读书与藏书：27位文化名家的私人阅读史》的出版，也就踏上了“呼之欲出，应运而生”的深刻印迹。

作者走访27位中国当代文化名家，围绕读书与藏书展开深度对话，在书房这一精神空间中，与书房主人畅谈个人阅读经历，阐述读书观与藏书观。《读书与藏书：27位文化名家的私人阅读史》，从书房里的私人阅读史出发，记录下当代文人风貌与时代之声。翻开书卷，读者将窥见中国当代文人之心。

“我断定他的前身就是一条书虫，一条吃遍万卷书、深知书滋味的人。”李敬泽先生如此评价作者。作为参透书滋味的“书虫”，《读书与藏书：27位文化名家的私人阅读史》呈现的文字色彩是清新而自带光环的。这27次坦诚交心的对话，是作者一力促成的雅事，行文洒脱，字里行间难觅官腔套话痕迹，不是冷冰冰的新闻采访，而是文人老友的谈天。书中的每一个问题都有水平，每一份回答也都极为真诚。阅读经历、童年启蒙、读书喜好、书房变迁、读书与写作、阅读与生活的关系……在娓娓道来中，文化大家的读书取向、藏书方式一一呈现在读者面前。

书中，既有作者和书房主人围绕读书与藏书展开的畅叙幽情，也有各具特色的书房实景照片，还有作者为每个书房绘制的趣味盎然的插画，图文并茂间，带来满满的现场感，读者任意穿梭于一个个充满希望与力量的角落，流连忘返……

读书与藏书不仅是风雅情志，更是一种高质量独处的方式。作为普通读者，眺望名人书房，不能不生发出一种窥探欲望。事实上，不同文化名人的书房也自有不同的文化脾性。这种文化脾性多多少少可以帮助我们读懂文化人的阅读情怀。爱书人给予书的情感总是复杂的。丢不开，舍不得，于是就有了“书满为患”。学者陈平原和夏晓虹夫妇，都是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他们家中，客厅、餐厅以及通往厨房的墙体都是书架，整个客厅也都堆满了书。藏书家韦力的书房“芷兰斋”由相邻的两套近六百平方米的单元房组成，书架均高顶到天花板，书架间只留下不足一米的过道。赵瑜与吴丽娱夫妻的书房是门对门的两套独立单元，彼此的书并不交杂。刘刚、李冬君伉俪的藏书有十六万册之多，绝对称得上是“书的海洋”。多年开书店的刘苏里和张焕萍夫妇正在考虑做一家图书馆式的“学术旅馆”，好让藏书在另一个层面发挥作用……

毛姆说：“阅读是一座随身携带的避难所。”沉浸于被书淹没的物质空间里，大概是更能找寻到知识带给人的满足感的。文化大家的心理亦不例外。

阅读的世界是广阔的、包容的，阅读使人更理解自己的生活。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马勇说，自己的书房是“用”的书房，而不是“藏”的书房，到现在为止，没有一本书是因为“藏”而买的。好书不用来读，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暴殄天物”。

阅读《读书与藏书：27位文化名家的私人阅读史》，文化大家们独到的读书心得，读者自然是关注的。关于电子阅读，陈平原教授说他并不抵触网上阅读和手机阅读，但片段的、零碎的阅读是必须有正襟危坐的书斋阅读做底子的，否则就变成了纯粹消遣的消遣，现在的资讯太多了，没有基础的消遣，会被资讯流量冲得站不稳。作家梁晓声先生，坦诚自己的阅读启蒙是“小人书”。刘苏里在交谈中说道：“我不追求专业性，也做不到。对我来说，发现填补问题空白的书籍显得更加重要。”“对我们家而言，读书似乎再正常不过，就是日常生活，不读书，反而奇怪，我家最大的财富就是书。”

画家、作家赵衡提醒我们要以生活的烟火状态构建自己的阅读谱系和知识体系。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作家梁鸿在提到对书房的藏书作取舍时，总会想到自己也是写作者，不知道别人在整理书房时，自己的书能否被保存下来。在她看来，“我想霸占你的书房”，是对写作者最大的警醒。写作者的这一警醒，或许可以唤起阅读者的思考：究竟应该让什么样的书，霸占我们的书房？

读书与藏书，是爱书人无论如何也说不完的话题。作者几乎会跟每位书房主人谈及身后藏书如何安置，这是一个让所有人感到无奈的问题。有人表示已经在为藏书找去处，也有人表示生前做自己喜欢的事，身后就顺其自然。说到书的去留，肖复兴说其实每本书有着自己平凡或不平凡的命运。如果我也曾对“为什么读书”“为什么藏书”“读书有什么用”“应该读什么书”等问题有过思考，那就不妨随着作者一起走进名人书房，听听书房主人会怎么说。

影评

歌鼓声中的历史余音

汪宇堂

大卫·格兰的经典名著《花月杀手》取材于一段充满转折、精彩纷呈而又真实的历史，讲述了上世纪20年代在美国俄克拉何马州发生的一系列针对印第安人的杀戮。该土著部落因部落土地上新发现的石油资源而一夜暴富，巨额财富也引来了白人牧场主的觊觎，后者策划了一系列谋杀事件，并利用法律漏洞和暴力手段，企图夺取印第安人的土地和财产。

随着家中亲人接连离奇死亡，莫莉代表印第安人前往华盛顿找到美国总统叙述了大量印第安人因石油而丧命，且没有得到当地警察的重视，总统答应成立专项小组调查此案，于是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前身因此成立。电影以及原著小说都是围绕这一背景展开的，故事不仅是一段罪案记，更是一部人类史。

1. 每年四月，数以百万计的小花，诸如跳桃花、短跑美人草和蓝知更鸟在印第安土地上绽放，预示着春天的来临。到了土地“郊狼”在皎洁月光下嚎叫的时候，蜘蛛草和黑眼苏珊一些高大植物开始生长。这些植物取代了较小的花朵，偷走了它们的阳光和雨水。小花试图去寻找资源，但是它们的脖子折断了，被埋在了更高的植物下面。印第安人把这段时间称为“杀花月”。更高的植物进来并窃取春天花朵的资源，从而导致它们死亡的故事，是对强大的白人为了利益而残酷杀害印第安人的暗喻。

为了揭开这段久远的犯罪真相，作者大卫·格兰采取了隐喻的手法，以“花月杀手”为题，将爱情、生命和金钱的掠夺融合在一起，深刻地表达了作者内心对“白人至上”黑暗社会的愤慨与谴责。

现如今，这部小说被改编成一部同名电影，导演马丁·斯科塞斯精心打造了惊人的演员阵容，迷人的视觉效果。这个让人心痛又愤怒的故事，是一位大师高超技艺的巅峰之作。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一部由熟悉的斯科塞斯元素构成的犯罪惊悚片：苛刻的父亲形象和无能的继承人，背信弃义的丈夫和被忽视的妻子，愚蠢的暴徒和无情的刺客……

奥萨奇，是法语“Osage”的音译，在印第安语中是“河中”之意，所以我们可以电影中听到他们自称“河中”

史评

一只小匣子与直诉制度

——文物里的法律故事⑨

江隐龙

武则天以其独特的事迹受到后世小说家的喜爱，而在种种宫廷秘闻中，函劄制度往往沾染了深深的阴谋色彩。其实在唐人眼中，这一制度不乏大批拥趸，如韩愈在其《赠唐衢》一诗中便写道“当天子急贤良，函劄出使开明道”，白居易更认为“劄使之职举，则天下之壅蔽所由通也”，对其“通壅蔽”“知民情”给予了极高的评价。由此可见，这个小匣子在中国法制史中的地位，是绝对不容忽视的。

函劄制度的设立的确承担了大量“通壅蔽”“知民情”的职责，功效十分显著。比如名臣狄仁杰，在被来俊臣诬陷谋反后，正是通过“申冤劄”得到了平反，尚无官职的“西蜀野人”陈子昂，也正是通过“延恩劄”进呈《谏灵驾入京书》而被武则天授“麟台正字”，后又救他“地籍英灵，文称晬晔”，真是殊荣难得。

1. 函劄制度确由武则天首创，但说这位女皇兼“发明家”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也不假，因为在唐朝之前，中国历朝就已经出现了形式多样的举报箱，从形制与功效上来看，武则天的函劄可以看作是这些举报箱的升级版。

不过举报箱诞生于哪个时代，史学界尚有争议。相对古老的说法是，中国最早的举报箱由号称“法家始祖”的李悝所发明，名为“蔽竹”。公元前403年，魏文侯任李悝为相主持变法。为鼓励百姓举奸揭凶，李悝在偏僻的巷道中设置蔽竹。这种蔽竹是一个圆柱形的竹筒，上留小口，民众可以将写有检举内容的话放入其中。一旦查证确实，官府将“严律治之”。

提及蔽竹的法学论文，或未列出蔽竹的出处，或认为其记载于李悝所

制定之《法经》。但是，无出处者自不足为凭，蔽竹出于《法经》之说也大有可疑之处。据董说《七国考》中引桓谭《新论》所载，《法经》全文在宋时就已经散佚，其内容不为后人所知。最早提到《法经》一书的史料是三国时期《晋书·刑法志》所引的《魏律·序》，此时距战国已经过去整整六百年，《法经》这么重要的文献，六百年来居然不见于史书，实在不算正常。法主《法经》存在的何勤华教授提出：“对于流传下来的文献史料，只要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其是伪造的，一般都应认可其真实性，对《法经》亦应如此。”可见还是没有确凿的证据。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蔽竹究竟是不是存在的，的确要打个问号。

秦朝设有公车司马令，凡吏民上书皆由其转达；汉朝又有“诣阙上书”的制度，但这些都不是秘密性的检举。真正具备举报功能的要数西汉宣帝时期颍川太守赵广汉发明的“蔽箠”（音 xiàng tóng）。《汉书·赵广汉传》载：“（赵广汉）教吏为蔽箠，及得投书，削其主名，而诤以豪杰大姓子弟所言。其后强宗大族家家结为仇讎，好党散落，风俗大改。吏民相告奸，广汉得以耳目，盗贼以故不发，发又辄得。”

这一段中的疏注详细解释了蔽箠的形制：“蔽音，如瓶，可受投书。”“箠，竹箠也，如今官受密事箠也。”“蔽，若今盛钱藏瓶，为小孔，可入而不可出。或断或箠，皆为此制，而用受书，令投于其中也。箠音同。”从中可以看出，蔽箠有些像储钱罐，只能往里放东西却取不出来，而赵广汉拿到这些检举材料后又“削其主名”，并伪称是豪杰大姓子弟提交的情报，使其具有了保密性。

疏注中的“如今官受密事箠也”一句，是三国时期学者孟康所写，可

以得出三国时期同样有举报箱的建制。三国时期，曹魏与孙吴均在传统监察机构之外设有校事，其职能类似于明朝的厂卫，故有密事箠也不足为奇。

南朝梁时，梁武帝萧衍正式在公车府设置了具有函劄性质的谤木函和肺石函。百姓有对朝廷的批评，可投书于谤木函；有自荐、申冤的，可以投书于肺石函。从内容上来看，两函比起蔽箠有极大的拓展并开始分类，已经基本具备了函劄制度的形式，武则天在创设函劄时，很难说没有借鉴到萧衍的经验。

2. 唐朝灭亡后，函劄制度依然常见于五代诸国。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均有设函劄的记载。宋初效法于唐，继续推行函劄制度，直到雍熙元年（984年）宋太宗赵匡胤改函劄为登闻院，函劄才变成了检匣。检与函形制

相似、功效相同，也重在“可入不可出”。《资治通鉴长编》载“东延恩劄为崇仁检，南招谏劄为思谏检，西申冤劄为申明检，北通元劄为招贤劄”，可见劄与检无非是变了一个形式的名称，其实质并没有什么区别。

宋亡后，很多制度由此中断，有宋一朝极度重视的检劄制度也随之消失在历史舞台上。明清两朝依然有迎驾、密奏、叩阙等制度，但由南朝梁至南宋通行七百余年的函劄制度，却再也没有出现。

从萧衍开始，历朝统治者设立劄与检，大多是为了“下情上达，无令雍隔”，也就是畅通言路，给下层社会一种越过逐级审理程序、将其意愿“上达天听”的路径。故而从法律制度的角度来看，函劄制度可以视为直诉制度的一种。

所谓直诉，指的是有冤情者在案情重大、冤情无处申诉时，直接将案情陈诉于最高统治者或特定机构的诉讼制度。当然因为中国古代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直诉案件往往不限于冤案，如宋朝登闻鼓院受理范围囊括“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军期机密、陈乞恩赏、理雪冤滥及奇方异术、改换间资、改正过名”，几乎是无所不包。那么，除了劄劄制度之外，中国古代是不是还有别的“上达天听”的方式呢？

答案是肯定的。萧衍所设二函为何分别称为“谤木函”和“肺石函”呢？因为谤木与肺石本身就是直诉器物。尧在位时设“谤木”和“肺石”以听取天下百姓的建议；西周时期，周王设立了路鼓和肺石，百姓鸣冤或有其他要事者，可以通过击鼓或是站在肺石上三天的方式启动相应程序，这些制度都可以视为直诉制度的雏形，萧衍的函以此命名，其意图不言而喻。



《花月杀手》中国院线海报

象的。在《花月杀手》接近尾声之时，奥萨奇族的金库中被偷走了数亿美元。

到20世纪20年代，奥萨奇族突然成为世界上人均最富有的人群之一。仅1923年一年，部落名册上大约2000名奥萨奇族人就获得了总计3000万美元的收入，相当于今天的4亿多美元。

影片中，石油不是上天对奥萨奇族居民的眷顾，而更像是挥之不去的诅咒。数十年间，这片土地上发生了近百起针对原住民的谋杀。这些谋杀案，都被掩盖成自杀、疾病死亡等意外事件。尽管凶案层出不穷，但没有人找到真正的凶手。

影片剧情设计极具层次感。在联邦调查局(FBI)进入现场之前，就花了很多时间来叙述潜在的紧张局势。奥萨奇族的文化是美丽的，他们的关系是微妙的，而最残酷的凶手通常是伪装得最好的。由罗伯特·德尼罗饰演的威尔逊貌似忠厚，实际上冷酷无情，是一个邪恶的“两面人”。聪明、能干、富可敌国的奥萨奇人做梦也不会想到，罪犯居然是他们身边那位备受尊敬的盟友和慈善家。

在佩吉看来，冲突以至于战争是

这部影片长达206分钟，题材直面美国肮脏堕落的殖民史，同时爱情、婚姻和金钱交织在一起，勾勒出人性欲望的复杂画卷。导演斯科塞斯提到，电影中的人物怀特和莫莉在真实世界里感情深厚、相知相悦，这是他们的孙女安娜·布朗对导演多次强调的——这对夫妻的故事应当是一个爱情故事。正是她的坚持，奠定了马丁创作过程的叙事走向，也让影片内容更加丰富多彩。

影片中，威廉和怀特本是两个贪婪的外来者，为了抢夺这片土地上的资源财富，他们精心策划了一系列连环谋杀。在奥萨奇的文化中，女性拥有一切，掌管着家庭财务大权，于是威廉和怀特将目光投向了当地最富有的奥萨奇女人——莫莉，戏剧冲突由此产生。

然而，美好的爱情羁绊在贪婪和野心前脆弱无比。怀特和莫莉之间的感情有几分真实？无人知晓。作为一项建立在信任和相互尊重基础上的婚姻制度，在奥萨奇族事件中却被当成觊觎财富和控制人的工具。正是在威廉叔叔的安排下，怀特向莫莉展开了猛烈的追求攻势，但早已识破他们诡计的莫莉还是不可控地爱上了怀特。然而，在两人结婚后，他们痛苦地看到她的家人陆续离奇去世，她自己的健康状况也变得越来越糟……

怀特和莫莉的婚姻故事，便是串联起这部影片的核心线索，两人之间的情感纠葛，也成为这部影片的一大看点。这为著名影星莉莉·格莱斯顿在故事中的表演打开了发挥空间，甚至在电影中一些最精彩的即兴对话也是通过格莱斯顿促成的。

3. 美国历史学家佩吉·史密斯在其著作《悲剧遭遇：美国原住民史》中认为，从欧洲殖民者进入美洲大陆的第一天开始，原住民就注定不会充满欢声笑语。这是“世界历史上算得上最具戏剧性的一场不同文明的遭遇”。很不幸，这两种文明的遭遇，最后演变成了刀兵相见，除了枪炮与利箭的仇恨，还有美国原住民被迫离开世代居住之地的背影。

在佩吉看来，冲突以至于战争是

萧衍的《置谤木肺石函诏》中云：“商俗甫移，遗风尚炽，下不上达，由来远矣，升中驭索，增其愆然，可於公车府谤木肺石傍，各置一函……山阿欲有横议，投谤木函……若欲自申，并可投肺石函。”谤木和肺石已解，那公车府又是什么机构呢？其实这也与直诉制度相关。

秦朝设公车司马令及公车司马丞，负责接待和安排上书或请求见面皇帝陈言的吏民。汉朝时发展出了完善的上书制度，其中最为出名的案件就是“缇萦救父”。西汉文帝时期，缇萦之父犯罪当受肉刑，缇萦正是通过上书这一形式提出“妾切痛死者不可复生，而刑者不可复赎，虽改过自新，其路莫由”，希望以“人身为官婢”的方式代父赎刑，并最终促使汉文帝废除肉刑。

魏晋南北朝时期，路鼓制度演化成登闻鼓制度，“人有冤冤则挝鼓，公车上表其奏”。隋唐时期，律法又正式规定了邀车驾制度，案情重大又远处申冤者可以在皇帝出巡之时拦车申冤，而且主司必须受理。这一制度，在清朝时渐渐滋生出“京控”——也就是军民直接到京城呈控——这一特殊的现象，这可谓是中国法制史上的一道独特的风景线。

3. 包括函劄在内，历朝历代设置了如此林林总总的直诉形式，有其内在的必然性。通过登闻鼓、邀车驾等方式，社会底层的案件可以得到皇帝的关注，从而避免官官相护的情形。而这一渠道的存在同样起到了社会安全阀的作用，让一些社会矛盾不至于因为无处发泄而激成动荡。直诉制度因其管辖领域极广，使得朝廷得以通过个案了解到更多国计民意，实现其“广言纳谏，下情上达”的目的。

不过，中国自古以来便是泱泱大国，穷苦百姓不远千里去投函劄、邀车驾的毕竟只是少数，其所能照顾到的领域也着实有限。直诉制度经历二十余个朝代的发展虽日益臻成熟健全，但对其功效也不宜过分乐观，正如《汉书·刑法志》所言：“天下狱二千余所，其冤死者多少相覆。”尽管如此，千年直诉制度运行所形成的独特风景，依然值得我们欣然观之。